



一天安排3个购物点,要求游客配合进场……市民图便宜报名“低价游”,结果入坑“低质游”——

## 98元“一日游”成“购物游”

本报记者 杨玉霞



报名参团需谨慎,切勿因低价而心动(资料片)

沧州市区50多岁的杨女士喜欢旅游,便加入了一家旅行社的微信群。导游经常给大家发布各种旅游产品,价格都十分优惠,游客报名参团后还会有鸡蛋、大米、香油等礼品。

观察了一段时间后,禁不住诱惑的杨女士约上闺蜜,报名参加98元的一日游。这趟“难忘”的旅程归来后,杨女士和闺蜜不约而同地想以自身经历提醒大家,超乎寻常的低价游千万要慎重参加,旅途中最好别购物。

### 低价一日游 不能拒绝去购物点

杨女士报名后,收到了导游发来的行程表。行程表上详细列出了一日游的具体行程。

按导游要求,杨女士和闺蜜当天6时30分便赶到约定地点出发。在车上,杨女士和闺蜜算了一笔经济账:参加这次旅游团的共55人,每人98元,共交费5390元。费用里还包含景点门票、来回车费等等,算起来每个人交98元明显是不够的。杨女士有点疑惑:旅行社赚什么?

杨女士的疑惑很快得到解答。导游在车上给大家介绍了各种注意事项,其中一点就是行程安排了购物点,要求大家一定要

配合。“到达购物点后,大家不能以各种理由拒绝进去,而是要配合进场,但可以买东西。”导游这样嘱咐大家。

### 免费只是诱饵 进门就得掏钱

所谓的“品质1日游”让杨女士记忆深刻的不是景点,而是行程中安排的3个购物点。杨女

士认真查看行程表后发现,他们被带去的3个购物点称,进店可以领免费的礼品,导游也说“可以不买东西只领礼品”。一路的经历却让杨女士很无奈:“大家进店之后,被人一忽悠,就会糊里糊涂地交钱购物,买了很多东西。”

第一个购物点展示的是珍珠和银饰。商家讲了银制品的很多好处后,不管是1000多元一个的银杯、300多元一把的银

梳,还是800多元一个的银手镯,都有人购买。杨女士在现场看到,不少人为了购买这些银制品,当场打电话叫家人或朋友微信转账。

还有一个购物点说免费送丝巾,大家都欢天喜地去领丝巾。一进店,就有一名销售员向大家推荐床上用品,另一名销售员推荐枕头、床垫。这些商品的标价都很高,一套丝绸床上用品标价7000多元。商家一开

口就降到5000多元,见没人购买又降到两千多元,但大家还是不为所动。结果商家又说,2000多元给两套,还另外送两床蚕丝被。一些心动的游客开始拼团,很快成交了六七单。

杨女士说,从第一个购物点出来后,团友们都说“下个购物点一定不买了”。等到了下一个购物点,他们又不由自主地掏了钱。“大伙在车上估算,我们这车人在3个购物点里总共消费了两万多元。”杨女士说。

### 感觉被“套路” 想维权有点难

“去的3个购物点在行程表上都有说明,我们也都知情。去购物点时,虽然没有被强制购物,但总觉得被商家‘套路’了。”杨女士感叹说,一天的时间里,他们除了购物,在景点待的时间连1个小时都没有。

“消费者在低价游中没有被强迫消费,而是被商家‘带入坑’消费,很难以此维权。”河北恭惠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志勇说,消费者只能以旅行社以完全低于市场的价格为诱饵,与商家联合进行“购物游”向旅游管理部门投诉。因此,如果大家想追求好的旅游体验,在选择旅游产品时需谨慎,切勿因低价而心动。

## 运河区公园街社区 硬化广场 粉刷楼道

本报讯(记者 姚连红)近日,位于运河区公园街社区马本斋广场西侧的一处200多平方米的土路变成了平坦的水泥路。附近居民告别了“一踩两脚泥”的日子,生活方便了许多。

在运河区公园街社区马本斋广场西侧,有一处200多平方米的土路。每次下雨后,这里泥泞不堪。居民经过这里时,很容易踩进泥坑。有时候汽车从这里经过,车轮将泥带到公路上,

既影响环境又给居民生活带来不便。

前段时间,居民将此事反映到运河区公园街社区。社区负责人吕岩到现场查看后将此事上报。经多方联系,施工人员来到现场,先硬化路面,再铺上水泥。3天后,原本泥泞的土路变成了水泥路。

运河区园林处小区设计院楼3个单元的楼道墙面已经出现不同程度的破损,有的露出

砖块,有的墙皮脱落还不时掉粉末。社区工作人员在清理小广告时发现这一情况后,积极上报。很快,工人来到现场,铲除破损的墙皮,并重新刮腻子进行粉刷。经过一番改造,原本“千疮百孔”的楼道变了模样,“颜值”提高不少。

### “微改造”更舒心

## 20岁女子竟长“老年斑”

医生:和日晒遗传都有关

本报讯(记者 马晓彤)近日,家住市区御河新城小区20岁的李女士,在海边暴晒后,脸上竟然长出了“老年斑”。医生表示,年轻人长“老年斑”,和日晒及遗传因素有关。

前段时间,李女士和家人一起去海边游玩。一直想拥有小麦色肌肤的李女士在海边的烈日下暴晒皮肤,也没有采取防晒措施。李女士回到家中,感觉脸部有刺痛感。过了一段时间,她发现脸上长出了很多斑点。

李女士连忙去医院就诊。医生告诉她,她脸部的斑点属于皮肤脂溢性角化,就是俗称的“老年斑”。“我才20岁,怎么会长出‘老年斑’呢?”李女士很惊讶。经

过治疗后,李女士脸上的斑点淡化了不少。

记者采访得知,像李女士这样长“老年斑”的年轻人不在少数。沧州市人民医院皮肤科主任秦兰英告诉记者,她经常接诊一些“老年斑”患者,以老年患者居多,但也有不少20岁到30多岁的患者。“脂溢性角化跟皮肤老化有关,因为多发于老年人身上,所以叫‘老年斑’。日晒导致的光老化,也是脂溢性角化形成的诱因之一。这也跟个人体质和遗传有关系。”秦兰英说,日光中的紫外线,是引起皮肤老化的最大“元凶”。日常防晒,还是推荐物理防晒与防晒霜相结合的方法。一旦皮肤出现问题,要及时去医院就诊。

## 继母去世后 继女“争”房产 她未尽赡养义务,只继承了20%的房产份额

本报讯(记者 刘冰祎 通讯员 刘忠晓 许瑛琦)盐山的李某去世后留下了一处房产。为了继承这处房产,李某的继女王某起诉了李某的侄女李某某。经盐山县人民法院调解,王某因未尽赡养义务,最终只继承了20%的房产份额,其余部分由照料过李某的李某某继承。

王某小时候,父亲就跟李某再婚了。王某自8岁起跟着继母李某生活。由于平时常有摩擦,她们关系并不融洽。成年后,王某离家独立生活,与李某很少见面。后来,王某的父亲去

世了,又过了几年,李某也去世了。

李某去世前,名下有一套单独所有的房产。李某去世后,这套房产由她的侄女李某某实际占有。原来,李某生前很长一段时间都由侄女李某某照料。李某去世后,李某某便“继承”了这处房产。王某认为继母的房产理应由她来继承,为此起诉了李某某。

在调解阶段,盐山法院的法官表示,王某自幼随李某生活,形成抚养关系,因此王某应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。不过,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“有扶养能

力和扶养条件的继承人,不尽扶养义务的,分配遗产时,应当不分或者少分。”“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,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,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。”王某成年后未对李某某尽赡养义务,而李某某在无法定赡养义务的情况下对李某进行了扶养、照料,有继承李某遗产的权利。

经过法官释法明理,王某与李某某最终达成一致意见,由王某继承李某房产份额的20%,其余的80%由李某某继承。



近日,运河区天成社区邀请医生为居民讲解中医养生知识。 陈姝彤 崔春梅 摄